

证券代码：839030 证券简称：闽雄生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福建龙岩闽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福建龙岩闽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艾春香、刘强安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艾春香，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曾任江西省水产科学研究所工程师、厦门大学海洋科学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现任厦门大学海洋与地球学院副教授。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刘强安，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曾任厦门象屿集团财务部科长、金蝶软件福建区副总经理、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教师、厦门理工学院财商研究所所长、安信证券部门负责人，现任中国投资协会海外联合会副会长。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艾春香、刘强安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艾春香	9	9	0	0	否	3
刘强安	9	9	0	0	否	3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艾春香、刘强安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说明》、《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子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立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2024 年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艾春香、刘强安

2024 年 4 月 23 日